

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
聘任兩名全職合約員工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在 2012-13 財政年度追加撥款 190,000 元，以聘請兩名活動統籌員，主力協助九龍城區議會籌辦新增的社區參與活動、處理及審批上述活動的撥款及發還墊支的申請，以及衍生的一般文書工作等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各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的區議會撥款的 15% 聘請非公務員的全職員工，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，以協助落實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。為迎接香港回歸十五周年及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三周年，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2-13 財政年度增撥 900,000 元予九龍城區議會，以舉辦上述慶祝活動，故本會在 2012-13 財政年度獲得的區議會撥款額，由上年度的 13,400,000 元增加至 14,300,000 元。由於本會一直利用赤字預算估計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額，故本年將批出的總撥款額達 1,700 多萬元。

3. 有見撥款增加，民政事務總署作出一次性的特別安排，將各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的區議會撥款的 15% 聘請非公務員的全職員工的上限放寬至 20%，故本會於 2012-13 財政年度最多可使用 2,860,000 元聘請非公務員的全職員工（即 14,300,000 元 x 20%）。然而，本區議會至今只撥出 1,300,000 元以聘請九龍城區議會合約員工（約佔區議會全年撥款的 9.09%）。若首段的建議獲得通過，全年用於聘請非公務員的全職員工的撥款須上調至 1,490,000 元，惟只佔所獲區議會撥款額約 10.42%，仍遠遠低於 20% 的上限。為應付繁重的工作，區議會已於 4 月 26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，通過在 2012-13 財政預算中預留上述的額外撥款，以聘請足夠人手。

人手編制

4. 本會已在 2012 年 1 月 5 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1,300,000 元，於 2012-13 財政年度聘請四名活動統籌員及五名活動推廣助理，應付日常籌辦

和處理有關社區參與活動發還墊支的工作。參考上述第 2 段的背景，經檢視現行員工編制及工作需要後，現建議在 2012-13 財政年度額外聘請兩名活動統籌員，主力處理有關新增節日活動的發還墊支申請和衍生的文書，以及籌組社區參與活動工作等。

財政開支

5. 請議員通過在 2012-13 財政年度撥款 190,000 元，聘請兩名活動統籌員，有關的開支預算詳列於附件以供參考，而 2012-13 財政年度用於聘任全職合約員工的全年撥款將由 1,300,000 元上調至 1,490,000 元。此外，由於 2013 年 3 月的員工薪金及強積金要待 3 月底或 4 月初才能準確計算及安排發放，因此有關開支須撥入 2013-14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議員通過在 2012-13 財政年度撥款 190,000 元，以聘請兩名活動統籌員，而 2012-13 財政年度用於聘任全職合約員工的全年撥款將由 1,300,000 元上調至 1,490,000 元。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2012 年 5 月

2012-13 財政年度增聘合約員工的開支預算

	項目	全職合約員工 (支付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薪酬連強積金)	小計(元)
1.	全職活動統籌員薪金 連強積金(2 名) (備註 1)	11,535 元 x1.05 x 2 人 x7 個月	169,564.50
2.	雜項開支(備註 2)		16,900.00
3.	應急費用		3,535.50
總額：			190,000.00

備註：

- 2012 至 2013 年度合約員工於 2013 年 3 月份可獲的薪酬連強積金，須待員工完成 2013 年 3 月份的工作後，在 2013 年 4 月份才會發放。計算方式如下：

	計算辦法	小計(元)
全職活動統籌員薪金 連強積金(2 名)	11,535 元 x1.05 x 2 人	24,223.50

- 雜項開支用以支付預計以外的薪金調整。